东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 学号：3140052115

构建多主体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

学生姓名：张三

指导老师：李小明

所在院系：网络教育学院

所学专业：农林经济管理

研究方向：农林经济

东 北 农 业 大 学

中国·哈尔滨

2024年11月

摘 要

农村公共产品是指供由范围不同的农村居民消费、享用的，具有“非排它性”和公益性的各类物质或服务产品，涉及农村公共设施、公共事业、公共福利、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具体包括：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供水、供电、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环境综合整治，防灾减灾、气象、公共科技资源与服务、病虫害防治，行政、法律和社区服务等。

农业基本经营单位和核算单位的变化带来了农村公共分配秩序和分配关系的变革，并进而要求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机制做出相应的调整。然而，由于家庭经营的制度变迁发生在我国社会产生重大转折的[历史](http://www.studa.net/lishi/)时期，既缺乏系统的理论准备和制度设计，也不是自上而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的，这就决定了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和发展变迁的长期性：家庭经营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并未能给诸如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技术推广以及农村公益事业等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现行“乡政村治”模式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仍然只是人民公社时期供给机制的继承。

**关键词：**公共产品 机制 多主体

**Abstract**

The countryside public product is refers for expends by the scope different countryside inhabitant, enjoys, has and the public welfare each kind of matter or the service product, involves the countryside public facility,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e public good, the public service and so on each domain. Includes specifically: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 birth control, give special care to the relief, the social security, the social order, social enterprise and so on culture, health, sports, the water supply, the power supply, the path and so on the public infrastructure,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the environment synthesis renovates, takes measures against natural disasters the disaster reduction, the meteorology, the public technical resources and the service, plant disease prevents and controls, administration, law and community service and so on.

The agriculture basic management unit and accounting unit's change has brought the countryside public assignment order and the assignment relations transformation, and then the request makes th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to the countryside public product supplies mechanism. However, because family management system vicissitude occurs in our country society has the significant transition historical period, also lacks the system the theory preparation and the system design, also organized, has the plan implementation from the top downward, this had decided system itself is imperfect and the development vicissitude long-term characteristic: Family management from bottow to top causing system vicissitude can give such as the agriculture infrastructure, the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promotion as well as the countryside public utility by no means and so on the public product supplies provides the effective system arrangement, present "the township politics village governed" under the pattern the countryside public product supplies mechanism still was only people's commune time supplies mechanism inheriting.

**Key words**: Public product Mechanism Multi agent

目 录

摘要……………………………………………………………………………………………I

Abstract………………………………………………………………………………………II

1 前言…………………………………………………………………………………………1

1.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1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1

1.3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2

2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历史沿革及相关理论…………………………………………2

2.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历史沿革………………………………………………………2

2.2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相关理论………………………………………………………3

3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现状…………………………………………………………………4

3.1 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不足……………………………………………………………4

3.2 非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膨胀…………………………………………………………5

3.3 供给渠道单一…………………………………………………………………………5

4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5

4.1 以制度外财政为主的公共资源筹集制度……………………………………………5

4.2 自上而下的制度外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6

5 多主体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的构建……………………………………………………6

5.1 完善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民主决策机制……………………………………………6

5.2 农村公共产品可实行多主体筹资……………………………………………………7

参考文献………………………………………………………………………………………8

致谢……………………………………………………………………………………………9

1 前言

1.1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目的：农村公共产品不仅总量短缺、总体质量不高，而且供求结构不合理，新兴、现代公共产品发展慢，尤其是城市型现代生活设施，如供气、供热、供水设施等发展几乎尚未起步。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城乡差距突出表现为公共产品上的差距。农村公共产品的普遍短缺，已严重制约了农村发展，增加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和重要。

从运行特征上看，现行[农村](http://www.studa.net/nongcun/)公共产品供给机制仍然没有突破人民公社时期指令性强制供给的弊端，相对于农民需求的变化，已不适应当前农村[社会](http://www.studa.net/Society/)、[经济](http://www.studa.net/Economic/)[发展](http://www.studa.net/fazhan/)的实际，必须积极进行创新机制的[研究](http://bbs.studa.com/)。本研究结合公共财政学的有关[理论](http://job.studa.com/)，在对农村公共产品尝试分类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完善的思路。

意义：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严重缺位尤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农村公路交通、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供应不足，人均拥有量较低；农村科技教育经费短缺，农业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低下，农民受教育程度低、范围小；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除少量的民政救济外，大部分农民被排除在社会保障安全网之外；农村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使土质恶化，生活饮用水水质普遍降低，生活垃圾几乎无处理措施等等。要解决这些不和谐的因素，需要创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投资机制、融资机制、公共决策制度；提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比例；进一步调整现有的国民收入和利益分配格局，从根本上破除城乡分割的“二元”公共产品供给基本制度和模式，加快推进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和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惯例，城乡统一、均衡、公平、公正、平等的新型现代公共产品供给机制和制度；坚持城乡供给的统筹为原则，对城乡供给逐步实行统一筹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待遇，并按照公共产品的类别、层次，确定城乡各类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科学合理地划分各级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能边界、职责和义务范围，明确界定各级政府应提供哪些公共产品，尤其是农村公共产品。

要通过完善税收政策，缩小人与人之间收入的差距。税收可以调节社会分配，它是再分配环节中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的重要政策手段。但目前我国税收制度还存在很多漏洞，税收征管力度不够，税收体系仍不够完善，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在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中，工薪阶层的工资性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已占到全部个人所得税的60%以上；而高收入阶层对个人所得税的贡献却不足40%。因此，建立和完善我国调节个人收入的税收体系刻不容缓。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有研究表明，从游离子公共收支制度范畴之外一点看，家庭承包制实施之后的农村社区公共产品的制度外筹制度实质是公社时期制度的延续（叶兴庆,1997）而所谓的“家庭承包制对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激励”这一观众点所指的，主要就是这种制度外筹资制度。因此，基于这一认识，有研究者指出，并不是家庭承包制的实施带来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方面的问题，问题的实质在于，由于家庭承包制的实施，原有的公共产品供给制度不再适用了（林万龙2000）。E.C.萨瓦斯的研究表明，没有任何逻辑理由可以证明公共服务必须由政府机构来提供，而摆脱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和资金不足困境的最好出路是打破政府的垄断地位，积极实行公共服务的民营化，建立起公私机构之间的竟争（萨瓦斯2002）

1.3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

农村公共产品是指供由范围不同的农村居民消费、享用的，具有“非排它性”和公益性的各类物质或服务产品，涉及农村公共设施、公共事业、公共福利、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具体包括：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供水、供电、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环境综合整治，防灾减灾、气象、公共科技资源与服务、病虫害防治，行政、法律和社区服务等。

农业基本经营单位和核算单位的变化带来了农村公共分配秩序和分配关系的变革，并进而要求对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机制做出相应的调整。然而，由于家庭经营的制度变迁发生在我国社会产生重大转折的[历史](http://www.studa.net/lishi/)时期，既缺乏系统的理论准备和制度设计，也不是自上而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的，这就决定了制度本身的不完善和发展变迁的长期性：家庭经营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并未能给诸如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技术推广以及农村公益事业等公共产品的供给提供有效的制度安排，现行“乡政村治”模式下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仍然只是人民公社时期供给机制的继承。本研究结合公共财政学的有关[理论](http://job.studa.com/)，在对农村公共产品尝试分类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完善的思路。

2 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历史沿革及相关理论

2.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历史沿革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赖于农村公共财政、公共交通、通信网络、农田水利主干网络、基础教育、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环境等公共产品供给体系的建构与完善。从理论上说，全国性的公共产品应由中央政府负责提供，地区性的公共产品应由地方政府负责提供。然而，长期以来，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却主要依靠农民自己，这种极不合理的制度安排的直接后果是农村的“边缘化”。目前我国的客观现实是农村地域宽广、人口众多，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水平大大低于城市，这不仅使我国“三农”问题更加尖锐，也带来诸多全局性的社会问题。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设计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和财政实力息息相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所需投入大，如果完全依靠政府投入来改变农村公共产品的现状，与中国的基本国情不符。在中国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建设中，如何配合我国现阶段致力于“三农”问题的缓解，重构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农村公共产品体制，值得思考。

长期以来，我国在公共产品供给上实行两套政策，城市公共产品基本是由国家提供，而农村的公共产品有相当大的比重则由农民自筹资金或通过“投劳”解决。虽然国家财政每年都要通过“支持农业支出”科目向农业投入较多资金，但大都为政府涉农部门的经费，最终落实到农业和农民头上的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费、抗旱费等等是少之又少。其实，以“支持”二字来界定农业支出，本身就是“二元经济”制度安排的产物。在这种安排下，工业属全民所有，财政对其支出属于“投资”；农业属集体所有，财政对其支出属于两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资金支持关系，用“支持”二字似乎还有点“道理”。然而，若财政的城市公共产品支出属于“投资”；而农村公共产品支出属于“支持”，就匪夷所思了。实际上这至少是对同样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农民的歧视，甚至是把农民排斥在“国民”范畴之外。令人遗憾的是在“支持”思想的指导下，长期以来农村公共产品有相当大的比重是由农民自己承担，虽然这种供给机制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体制表现形式，但基本格局、实质几乎没有太大的变化和本质的区别。

2.2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相关理论

2.2.1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内涵和分类

农村公共产品系指农村发展所需的，消费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产品与服务。根据其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程度，可以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两大类。行政管理，民兵训练，司法治安，大江大河的治理，重大疫病防治，广播，基础教育以及抚恤等接近于纯公共产品;卫生防疫，计划生育，病虫害防治，乡村道路建设，小型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供水供电，通讯以及农业技术推广等属于公共程度各异的准公共产品;还有一些产品从本质上来说属私人产品，但因为或为人生存所必需或个人没有能力提供，从而视作公共产品来供给，如社会救济、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社会保障。农村公共产品根据其消费受益范围可以分为全国性的、地区性的与社区性的。

公共产品一般按受益原则、能力原则和效率原则相结合来供给。受益原则就是“谁受益谁供给”。根据这一原则，纯公共产品由政府或公共部门供给，准公共产品由政府或公共部门和私人相结合来供给，全国性、地区性与社区性公共产品分别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社区来供给。能力原则就是“谁有能力谁供给”。根据这一原则，当地方政府没有能力来提供地区性的公共产品时，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有责任提供或协助提供。效率原则就是公共产品的供给要体现效用最大化、成本最小化。根据这一原则，当城乡差别很大时，政府应把更多的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投入，因为同样的资源投向城市其边际效用递减，不如投向农村的边际效用高。

2.2.2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特征

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建国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选择了工业化、城市化的经济发展模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凭借其对农产品买方市场和农业生产资料卖方市场的双重垄断，通过工农产品“剪刀差”的方式，成功地实现了农业创造价值向工业部门的转移，农业为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积累了大量的资金。在“多取少予、农业哺育工业”的制度安排下，农村公共产品制度内供给明显不足，而主要依靠制度外供给，即农民在人民公社的统一安排下投工、投劳，人民公社（集体）给予农民评工记分。表面上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公共产品主要是由人民公社提供的，事实上，在“工分制”下，制度外公共产品的物质成本由公积金和公益金支付，人力成本以“工分”支付。在劳动产出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总工分数，意味着工分价值的减少，其实质主要是由农民自己提供农村公共产品。

改革开放后至税费改革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农村税费改革前，我国农民的负担由四部分组成：一是国家税收；二是向集体组织交纳的各种统筹提留以及土地承包费等，包括村提留的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农村教育附加费、计划生育费、优抚费、民兵训练费、乡村道路建设费等等；三是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集资、乡村范围内的生产和公益事业集资以及各种摊派、罚款和收费；四是按国家法规规定，农村劳动力每年应承担的义务工和积累工。从农民负担构成可以看出在农村税费改革前，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体制与人民公社时期没有本质性的变化，农村公共产品的提供主体依旧是农民，所不同的是人民公社时期农民在公共产品方面的投入被“集体”“包装”了起来，并被工分形式所掩盖，农民不知道自己的负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在农村公共产品方面的负担其实落在了家庭和个人头上，且大部分货币化了，农民清楚自己的负担。其实，农民成为农村税费负担主体后，由于农村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滞后，以及农村公共产品提供主体不到位，构成了农民税外负担日益加重的主要因素。

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我国农村税费改革从开始在安徽省试点，到全国20多个省市全面铺开，已历时三年。从农村税费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来看：调整农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农业税附加；取消屠宰税及各种统筹、提留和逐步取消劳动积累工、义务工；通过上级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填补基层财政缺口；村内兴办各种其它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所需要的资金，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村民大会讨论决定等等。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规范以“耕地”为征税及负担对象的农业税制，取缔以“人头”为税费负担对象的各种制度，以规范政府行为，堵住基层政府向农民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的“口子”，减轻农民负担，理顺农村公益事业决策机制。农村税费改革并未更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建立以政府为提供主体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涉及农业生产和农民生存环境方面的公共产品提供，依然是以农民“自给自足”为主，农民并未从实质上摆脱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责任。

3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现状

3.1 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不足

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改革以后，中央财政的事权向地方财政转移，大量过去由中央政府包下来的事情现在要由县、乡政府承担。但是，由于基层政府制度内财政资金不足，而制度外资金的投放又缺乏有效的激励（相对于非生产性公共产品的供给来说，投资于生产性产品并不能较快地给地方领导带来更大的“政绩”），农村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国家投资的减少并没有为基层政府投资所弥补。事实上，改革后农村基层政府动员农业劳动力的能力较以前已大为降低，加之财力弱，投资激励小，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更为不足。现行机制下，不仅新的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不足，而且原有的供给水平也遭到了相当程度的破坏，水利设施淤塞，农田道路失修，导致农业抗灾能力薄弱，影响了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3.2 非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膨胀

非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膨胀，超过了农民的负担能力与生产性大型公共产品的供给不同，基层政府一般对非生产性公共产品的供给有着较强的激励。这些产品主要为：（1）关系农民生产生活的各项服务，如县属职能部门和事业单位在乡镇的诸多派出机构，即所谓的“七站八所”等事、[企业](http://www.studa.net/company/)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咨询。（2）上级政府所要求的各项达标升级活动。如仅1993年国务院授权农业部宣布取消的农村达标升级活动就有43项。由于这些达标升级活动关系乡镇领导的政绩，因此尽管与农民的生产生活关系不大，其供给仍是富有激励的。（3）以筹集资金为目的向农民提供的各项低质量甚至是虚假的公共产品。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强制性和公共资源筹集的随意性，造成了非生产性公共产品供给的恶性膨胀并最终成为农民负担沉重的主要因素。根据广东省农业厅的调查，1998年涉及生猪生产的收费就有增值税、所得税、屠宰税、防疫费、排污费、公路建设费等20余项，合计每头生猪负担税费100—134元。（4）进一步加重了农民负担强制性的公共产品供给方式，必然要求有一套完整的、自上而下的公共产品供给的执行机构——公共组织自身的供给，从而带来乡镇机构膨胀、人员队伍庞大，并消耗大量的公共资源用于机构运行和人头费开支。而公共资源筹集的随意性又为这种膨胀在资金上提供了可能，最终形成“养人收费和收费养人”的恶性循环，既降低了工作效率，又加重了农民负担。

3.3 供给渠道单一

供给渠道单一，无法满足农民对公共产品供给多样性的要求现行机制下，私人投资由于受政府政策和产权界定的影响，难以大规模进入农村公共产品供给领域，政府仍是单一的供给主体。受决策目标和资金的限制，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数量有限，质量不高，难以满足农民对公共产品多样性、高质量的要求，既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也造成了农民对政府的不满和抵触。

4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4.1 以制度外财政为主的公共资源筹集制度

改革后的乡镇政府作为一级行政机构，拥有相应的财权，承担着社区内公共产品供给的责任。按《宪法》的规定，乡级政权的职能是“领导本乡的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建设，做好公安、民政、司法、文教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其职责范围几乎涵盖了农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其庞大的职责相比，乡镇制度内财政所能筹集到的公共资源显然是力不从心的。事实上，随着国家经济重心的转移，农业经济的比较优势逐渐丧失，农业税收的调节机制进一步弱化，农村的财政力量已大为衰减。[目前](http://mind.studa.com/)全国三千多个县市中，财政赤字的县市已经超过半数，成为“吃饭财政”，根本没有余力顾及公共产品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乡镇[企业](http://www.studa.net/company/)上缴的利润、管理费、国家明令收取的乡统筹费以及各种集资、摊派、捐款、收费、罚没收入等制度外财政收入便成了弥补地方公共财政萎缩的一种机制上的“创新”。

村级组织不是一级政权，究竟应该提供哪些公共产品，没有明确的政策界定。现行政策规定村级组织可以对农民收取三项“提留”，即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等；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困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支出；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村提留既是集体统一经营的经济基础，又是村级公益事业的物质基础，从政策规定的用途来看，属于村级组织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成本分摊。由以上[分析](http://www.studa.net/)可以看出，尽管现行农村公共产品的成本分摊方式与人民公社时期不同，但从其筹资方式来看，现行机制仍然是公社制度的延续。另外，除了上述货币成本分摊以外，现行政策还规定，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应该承担5-10个义务工，10-20个劳动积累工。这实际上是农民以活劳动的形式分摊公共产品的部分人力成本，明显带着人民公社时期的烙印。

4.2 自上而下的制度外公共产品供给决策机制

在现行公共产品供给机制下，公共资源的筹集采用的是一事一收费的形式，每项收费都有特定的专门用途，这相当于在实践中默许了基层政府为一项新的公共产品的供给向农民取得费用的合理性。由于基层政府所追求的目标与农民的要求并不总是完全一致，这样，为了达到基层政府的目标，农村社区制度外公共产品的供给就主要不是由乡、村社区内部的需求决定，而是由社区外部的指令决定，如乡及乡以上政府和部门下达的各种收费任务、布置的各项达标、升级活动等，而由此产生的供给成本则可通过向农民收取集资、摊派以及各种费用的形式取得。

5 多主体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的构建

5.1 完善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民主决策机制

完善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机制，充分体现农民的意愿村民自治引入的最初诱因，本来是要将农民重新组织起来，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问题](http://www.studa.cn)。但由于乡镇政府职能向村级组织的渗透，村民委员会部分地失去了应有的自治色彩，变成了农村公共产品自上而下供给决策的执行机构，扭曲了农民的意愿。要彻底改变这种局面，应：（1）明确划分各级层政府和农村社区村民自治组织供给公共产品的责任。各级层政府作为政府公共权力的化身，负有供给公共产品的不可推卸的责任；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其主要职能不是供给公共产品，而是在国家有关[法律](http://www.studa.net/Law/)范围内，通过村民公约等方式对社区加以管理。这一方面要求各级政府充分履行责任，避免职能下放；另一方面也要求村民自治组织在理清“政务”与“村务”的基础上，充分合理地行使自治权力，既要防止“政务”对“村务”的冲击，又要防止借口自治而拒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2）充分发挥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的作用。村民大会作为农村社区最高权力机构，对社区事物享有最终表决权。社区公共资源的筹集和公共产品的供给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凡未经投票表决而擅自动用本社区筹集到的公共资源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对于公共资源的使用，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也依法拥有监督权。（3）县乡社区内的大型公共产品供给应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常规性的公共产品供给也应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5.2 农村公共产品可实行多主体筹资

5.2.1 政府为主、社会参与

第一，政府依然是公共产品筹资主体，但突出了政府之间的分工。一方面是中央政府不再像计划经济时期那样承担几乎所有公共产品的筹资，而是根据一般公共产品生产和供给原理，在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职能的基础上，有选择地承担公共产品筹资责任。因此，在新筹资模式中，地方政府作用有了加强。同时，建立了与公共产品筹资相联系的财政保障体系。

第二，社会参与。与计划经济时期公共产品筹资和生产形成明显差异的是，创造了一个以政府为主、社会多方广泛参与的公共产品筹资和生产格局。

5.2.2 农民为主、构建多主体的公共产品供给结构

小范围受益的低级公共产品，可以考虑将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俱乐部的方式提供。灌溉，治虫，湖泊的渔业资源利用，种植、养殖的供产销联合体，乡村道路，农产品的加工和流通等，由于其外溢较小，且受益群体相对固定，属于俱乐部产品的范畴。对于这类产品，政府提供显然是不合理的，而对农民个人来说，由于外部性的存在，私人提供也容易造成效率损失，因而理想的方式是将农民组织起来，成立农业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将外部收益内在化，提高供给效率。发端于山东莱阳的新型农业合作社实践，为俱乐部方式生产公共产品提供了许多成功的例证。山东省肥城市潮泉镇的孟庄水利合作社、潮泉节水灌溉公司则是小区内灌溉工程俱乐部提供的成功典范。

确保农民私人产品的生产不受政府干预。农业耕作、种植养殖、施肥、收获、销售等，是纯粹的私人产品，应当由农民自主进行，避免政府的直接行政干预，但政府可以给予适当的指导。

参考文献

1．王国华、李克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收入问题研究.财政研究，2003（1）.

2．吴士健、薛兴利、左臣明.试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农业经济问题，2002.

3．李建国.论增加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光明日报，2004.

4．刘保平、秦国民.试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现状、问题与改革.

甘肃社会科学，2003.

5．陶勇.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负担问题探索.财贸经济，2001（10）.

6．吴士健、薛兴利、左臣明.试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体制的改革与完善.农业经

济问题，2002（7）.

7．熊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分析和模式选择.中国农村经济，2002（7）.

8．张军.农村公共产品的多主体筹资.经济参考报，2005.

9．陶勇.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负担问题探索.财贸经济，2001.

10．林万龙.乡村社区公共产品的制度外筹资：历史、现状及改革.中国农村经济，

2002（7）.

11．夏英.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模式与绩效评价.农业技术经济，1999（1）.

12．尚杰、佟光霁.黑龙江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探讨.农业经济问题，2002（11）.

13．孙太清.农业产业化：主攻方向与工作重点.农业经济问题，2002（11）.

14．魏震声.建立新型银企关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黑龙江经济报，2003.

15．张桂英.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驶上高速路.黑龙江日报，2004.

16．A.J.雷纳、A.D.克尔曼.农业经济学前沿问题.中央税务出版社，2000.

17．恰亚诺夫.农民的经济组织.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18．速水佑次郎、费农.拉坦.农业发展的国际分析.中央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19．苏布拉塔、加塔克等.农业与经济发展.华夏出版社，1987.

20．盖尔、克拉默等.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4）.

致 谢

时光荏苒，我即将结束我的大学生活，迈向新的工作岗位。在我学习生活期间，老师们对我进行了无私的帮助和严格的教导，特别要向我的指导教师吉洁老师致以敬意。她以严谨的学风，广博的知识，热忱的态度赢得了广大学生的尊敬。在我论文创作完成期间，她给予我莫大的帮助与鼓励。

我还要向我学院其他教师致意，向曾经传授我知识的老师等表达我真诚的谢意，正是在您们的言传身教下，我才得以成长、进步。

我还要向在我生活上关心我的父母表示感谢，正是他们给予我物质与精神的支持，帮助我成长与进步。